

证券代码：301009

证券简称：可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余杭区向往街 1118 号英国中心 T6-28 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利伟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55,549,800 股（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持股数量 5,435,800 股和鲍佳女士放弃 10,874,400 股表决权的股份，下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5,545,8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86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6,094,5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89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5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9,451,2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77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7 人，代表股份 1,135,1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42%。

3、公司全体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7,164,1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376%；反对 68,375,5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585%；弃权 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9,7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384%；反对 5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42%；弃权 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74%。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7,164,1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376%；反对 68,375,5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585%；弃权 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9,7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384%；反对 5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42%；弃权 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74%。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7,164,1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376%；反对 68,375,5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585%；弃权 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9,7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384%；反对 5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42%；弃权 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74%。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7,164,1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376%；反对 68,375,5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585%；弃权 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9,7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384%；反对 5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42%；弃权 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74%。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7,164,1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376%；反对 68,375,5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585%；弃权 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9,7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384%；反对 5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42%；弃权 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74%。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7,164,1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376%；反对 68,375,0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582%；弃权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9,7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384%；反对 5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01%；弃权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14%。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7,163,3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371%；反对 68,375,5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585%；弃权 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8,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679%；反对 5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42%；弃权 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7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7,146,0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260%；反对 68,375,5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585%；弃权 2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51,6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439%；反对 5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42%；弃权 2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2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7,164,1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376%；反对 68,375,0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582%；弃权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9,7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384%；反对 5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01%；弃权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14%。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2762%；反对 5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42%；弃权 368,9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9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2762%；反对 5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42%；弃权 368,9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996%。

关联股东金利伟、杭州唯艾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唯艾诺贰号

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唯艾诺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鲍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戴雪光、刘豆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